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告 彭達泉

被告 彭紀強

上列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9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00元及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而前開裁定業已於112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附9209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前開資料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、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江婉君